檔號: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
聯 絡 人: 吳明哲

聯絡電話: 02-89415061

電子信箱: a640190@wra. gov. tw

傳 真: 02-89415027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:經授水字第107202173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073110668 1 111512190460003.pdf、1073110668 2 111512190460003.

odt)

主旨:檢送「經濟部水利署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水環境 建設—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—自來水用戶設 備外線補助計畫」公告影本(含附件補助計畫)1份。

正本: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、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福建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 電2018/12/11文 15:38:38 音

第1頁,共1頁